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顏安華即顏玉華

代理人 李承書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即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相對人即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相對人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5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6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7 之限制。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12 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13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4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
15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16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17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
18 第1項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7號裁定開始
20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僅有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
21 限公司保險解約金新臺幣(下同)6,190元，因金額低於法院
22 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縱本
23 件轉為清算程序，亦將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認定不屬
24 於清算財團財產。復查，聲請人自民國112年11月起任職於
2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擔任約用組員，依其112年12月至113年
26 7月月薪扣除勞健保費、勞退金平均為27,264元，又據其112
27 年度年終獎金明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有發放本俸1個月為
28 年終獎金，故聲請人自113年度起應可領取年終獎金31,730
29 元，以上有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
30 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戶
31 籍謄本、薪資明細表、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

01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2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03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7,970元，另於每年2月增提25,384
04 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
05 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06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07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08 人名下無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09 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
10 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11 (二)另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費，應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
12 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7,303元為限。

13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月薪平均扣除個人生活費後，剩餘金額
14 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並於每年2月增加提出年終獎金八
15 成即25,384元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
16 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7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8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9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0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1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3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24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25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26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27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28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29 定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並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年2月15日增提25,384元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每年2月15日 增提金額
高雄銀行	0000000	39.28%	3131	9971
聯邦銀行	956407	8.28%	660	2101
玉山銀行	273317	2.36%	188	600
台新銀行	781492	6.76%	539	1716
臺灣銀行	188336	1.63%	130	414
均和資產	0000000	14.77%	1177	3750
正泰資產	0000000	13.5%	1076	3427
艾星公司	0000000	13.41%	1069	3405
債權總額	00000000	每期清償總 額	7970	25384
清償成數	6.28%	還款總額	726144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等，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